

四川安致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新疆长利木业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 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由买卖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2-12-17

案号 (2022)新01民终2038号
浏览次数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新01民终203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安致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52号18层5号。

法定代表人：周良发，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震，男，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新疆长利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上海路浦东街3号众创空间1-102-1658号。

法定代表人：纪利，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光朝，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帆，新疆鼎信旭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林强，男，1970年9月19日出生，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琦，四川律治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张志轩，男，1988年1月1日出生，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

上诉人四川安致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致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新疆长利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利木业公司）、林强，原审被告张志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2021）新0106民初642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6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安致诚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震，被上诉人长利木业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光朝、金帆，被上诉人林强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琦到庭参加诉讼，原审被告张志轩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安致诚公司上诉请求：撤销（2021）新0106民初6426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长利木业公司一审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程序违法。根据一审判决书中的内容本案于2021年12月22日立案，于2022年3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2022年3月21日，安致诚公司收到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后，立即对2022年3月2日之前所有的EMS邮件信息进行清查，仅查询到2021年12月27日一审法院向安致诚公司送达的（2021）新0106财保4562号民事裁定书，未发现该EMS邮件中装有除裁定书以外的任何法律文书。同时，在2022年3月2日前安致诚公司也从未接到过一审法院的电话。故一审法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未依法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导致安致诚公司无法到庭应诉，一审法院程序违法，严重侵害了安致诚公司的合法权益。二、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有误，安致诚公司并非系案涉《模板购销合同》的合同主体。第一，安致诚公司不具备履行《模板购销合同》的客观条件。案涉恒大御湖庄园项目总承包方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安致诚公司也未取得该项目，没有进入案涉项目施工，安致诚公司根本没有必要与长利木业公司签订《模板购销合同》。第二，案涉项目的项目章不能替代安致诚公司的公章对外签订合同。一开始安致诚公司确实是有意愿承接案涉项目的，并提前制作了案涉项目的项目章，但安致诚公司未中标，既然案涉项目并非系安致诚公司的，那么与案涉项目对应的项目章自然也不能代替安致诚公司公章的效力。而《模板购销合同》中既未加盖安致诚公司的公章，也没有安致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字，长利木业公司也没有举证证明林强系安致诚公司的代理人，故一审法院仅根据没有任何效力的项目章判定安致诚公司应当承担支付义务是没有任何依据的。第三，长利木业公司在本次诉讼前从未向安致诚公司主张过权利。若按照《模板购销合同》的约定，安致诚公司应当在长利木业公司供货后三日内支付货款，但截止诉讼前长利木业公司从未向安致诚公司催收过货款。同时，《模板购销合同》还约定，长利木业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安致诚公司提供与货款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但至今长利木业公司也没有向安致诚公司提供增值税发票。综上，长利木业公司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支持安致诚公司的上诉请求。

长利木业公司辩称，一、一审审理程序并未违法。一审法院给所有诉讼参与人通知了开庭时间，并电子送达了开庭传票，安致诚公司也是收到的法院电子送达的传票。二、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首先，不管最终该工程是谁做的，但安

致诚公司与长利木业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且长利木业公司已履行完毕合同内容，安致诚公司即应支付合同款。其次，项目章实质是具有行政公章效力的，能够代表公司作出意思表示。而安致诚公司在与新疆兴盛宏达商贸有限公司诉讼二审案件中提供的证据也证明2020年9月初由安致诚公司给林强寄了该项目章，就是授权林强以其名义对外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林强于2020年9月29日使用该项目章与长利木业公司签订的合同，当然是安致诚公司授权，法律后果理应由安致诚公司承担。安致诚公司称其未中标，但安致诚公司在与长利木业公司履行合同时并未向长利木业公司告知未中标的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安致诚公司授权林强使用公司项目合同印章与他人的法律行为，法律后果当然由安致诚公司承担。安致诚公司于2020年9月8日与新疆兴盛宏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设备租赁合同，该合同也用了跟本案签订合同一样的项目章，代理人也是林强。并且该案米东区法院作出（2021）新0109民初3581号判决，判决书第八页第一段最后一行“本院认为，林强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本案应当由林强所代表的安致诚公司承担责任”，由此让安致诚公司承担了责任，二审维持了原判。而长利木业公司情况与上述判决的合同签订情况类似，并且合同签订日期还是在安致诚公司寄给林强项目章之后。故长利木业公司认为，林强代表安致诚公司签订案涉合同的行为是安致诚公司认可的，实施的合同行为承担责任主体当然是安致诚公司。三、长利木业公司与安致诚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了提供发票，但并未约定先提供发票还是先付款，按惯例，当然是安致诚公司支付款后长利木业公司才提供相应发票。综上，一审法院判决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求二审法院驳回安致诚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林强辩称，不同意安致诚公司的上诉请求。安致诚公司与长利木业公司签订了《模板购销合同》，合同的相对方为安致诚公司，按照合同相对性的原则，理应由安致诚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根据《模板购销合同》以及材料采购台账的签名，均显示林强仅是作为安致诚公司的代理人，并非合同相对人。根据建筑施工合同的相关司法解释，对于代理人使用项目章对外签订合同所形成的民事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因此本案中应由安致诚公司承担相应的付款责任。综上所述，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安致诚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张志轩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长利木业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安致诚公司、林强、张志轩共同给付货款255,165元；2. 判令安致诚公司、林强、张志轩共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4,553.97元（利息计算方式为：255,165元×4.875‰月息×9个月×1.3倍，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7月20日止）；3. 判令安致诚公司、林强、张志轩共同承担保全措施申请费1,868.59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0年9月长利木业公司向安致诚公司供应货物，于2020年9月25日供应货物金额为47,805元，于2020年9月26日供应金额为123,360元，于2020年9月27日供应货物金额为20,750元，于2020年9月28日供应货物金额为20,400元，于2020年10月17日供应货物金额为43,050元，合计255,165元，安致诚公司指定材料员张志轩在《送货专用单》上签字确认收到上述货物。供货期间，安致诚公司（乙方、需货方）与长利木业公司（甲方、供货方）于2020年9月29日签订《模板购销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供应模板、杨木方、杨木跳板，最终数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验收和计量：货物进场后由乙方指定材料员张志轩验收，送货单经乙方材料员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凭据：甲方凭乙方材料员签字的送货单结算，结算方式：每批货到三日内付清全款，不得拖延，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约定双方执行合同发生争执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长利木业公司在甲方处盖章，合同乙方处打印的安致诚公司，并加盖了安致诚公司恒大御湖庄园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劳务施工项目专用章在乙方处盖章，林强在委托代理人处签署自己的名字。上述货物供货完毕后，安致诚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材料采购台账》上加盖安致诚公司恒大御湖庄园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劳务施工项目专用章，张志轩在经手人处签署自己的姓名，林强在分管负责人处签署自己的姓名。另查，长利木业公司因本案产生保全措施申请费1,882.94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长利木业公司与安致诚公司签订的《模板购销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关于长利木业公司要求安致诚公司、张志轩、林强共同承担付款责任的问题。一审法院认为，涉案《模板购销合同》合同相对方为长利木业公司与安致诚公司，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长利木业公司要求安致诚公司承担付款责任，于法有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张志轩是否承担责任问题。一审法院认为，《模板购销合同》中约定张志轩为材料员，张志轩在供货专用单上材料员处签字，其只是作为材料员

签收材料，长利木业公司要求张志轩承担付款责任，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关于林强是否承担付款责任问题。一审法院认为，长利木业公司提供的《模板购销合同》中林强作为安致诚公司代理人签字，《材料采购台账》上林强在分管负责人处签字，上述两份材料均有四川安致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恒大御湖庄园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劳务施工项目部盖章确认，长利木业公司要求林强承担责任，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安致诚公司、张志轩、林强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和质证的权利。关于长利木业公司主张货款255,165元的诉请。一审法院认为，从长利木业公司提供的证据以及庭审查明的事实，可以证实长利木业公司向安致诚公司供应模板及木方金额为255,165元的事实，双方合同约定货到三日内付清全款，从长利木业公司提供的供货单可以显示最后一批货物供货时间为2020年10月17日，根据合同约定，安致诚公司最晚应当于2020年10月20日付清上述货款，该货款至今未付，现长利木业公司要求安致诚公司支付货款255,165元，于法有据，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长利木业公司主张利息14,553.97元的诉请。（计算公式为 $255,165 \text{元} \times 4.875\% \text{月息} \times 9 \text{个月} \times 1.3 \text{倍}$ ，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7月20日止）。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合同中约定货到三日内付全款，最后一批货物供应时间为2020年10月17日，长利木业公司以255,165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0日开始起算利息，于法有据，一审法院予以确认，但长利木业公司按照月利率4.875%标准计算利息，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予以调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违约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19日之前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违约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人民法院可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30-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上述规定，应当以2020年10月20日的LPR即3.85%的1.3倍计息，故安致诚公司向长利木业公司支付利息为 $9,578.26 \text{元} \left[255,165 \text{元} \times 3.85\% \div 12 \text{个月} \times 9 \text{个月} (2020 \text{年} 10 \text{月} 20 \text{日} \text{至} 2021 \text{年} 7 \text{月} 20 \text{日}) \right] \times 1.3 \text{倍}$ ，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长利木业公司要求安致诚公司承担保全措施申请费1,868.59元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认为，长利木业公司因本案产生保全措施申请费，系诉讼的合理支出，应当由安致诚公司承担，但长利木业公司实际产生的保

全措施申请费为1,882.94元,长利木业公司的主张未超过该金额,故长利木业公司的该项请求,一审法院予以确认。关于长利木业公司要求安致诚公司承担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000元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认为,该项费用系非必要合理支出,且双方合同中对该费用的承担也未进行约定,故长利木业公司的该项请求,于法无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判决:一、安致诚公司支付长利木业公司货款255,165元;二、安致诚公司支付长利木业公司利息9,578.26元【255,165元 \times 3.85% \div 12个月 \times 9个月(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7月20日)】 \times 1.3倍;三、安致诚公司支付长利木业公司保全措施申请费1,868.59元;四、驳回长利木业公司要求被告安致诚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险责任保险费1,000元的诉讼请求;五、驳回长利木业公司要求张志轩、林强承担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安致诚公司为证明其主张,提交证据如下:

1.《施工分包中标通知书》(提交复印件),证明,案涉工程实际由四川省超宇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中标,安致诚公司并未实际中标,故不存在本案中的购销事宜;

2.《乌鲁木齐御湖庄园首期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情况说明》(提交复印件),证明,四川省超宇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向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认可该公司承揽的乌鲁木齐恒大御湖庄园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大门及19#、20#商业工程实际负责人为林强;

3.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乌劳人仲字(2022)第74号仲裁裁决书(提交复印件),证明,仲裁委最终确认张志轩与四川省超宇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4月16日存在劳动关系。故安致诚公司不可能委托张志轩接收货物。

长利木业公司经质证,发表质证意见为:对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情况说明的日期是2020年12月,中标通知书是2020年11月,都晚于安致诚公司与我签订合同,仲裁裁决书的认定与本案无关。

林强经质证,发表质证意见为:对于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是安致诚公司单方制作;对于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认可。但需要说明,四川省超宇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与安致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是陈震。案涉工程开始之初是由安致诚公司实际承揽的,后面在招标过程中安致诚公司未中标,由四川省超宇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接手,但这两个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是安致诚公司本次诉讼的代理人陈震。因此,安致诚公司是否实际中

标，与本案中安致诚公司与长利木业公司签订合同无关，合同效力不受影响。对于仲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认可，在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案涉项目就已实际施工了，实际施工单位就是安致诚公司。

对于上述情况说明、中标通知书因提供均为复印件，且长利木业公司对该证据的三性均不认可，因此本院对上述情况说明、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对于仲裁裁决的真实性、合法性本院予以确认，对与本案的关联性本院暂不确认，结合其他待证事实综合分析认定。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本案二审双方争议焦点问题在于：1. 案涉合同相对方是否为安致诚公司；2. 本案一审法院送达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一、关于安致诚公司是否为涉案合同的相对方的问题

2020年9月29日，林强作为安致诚公司代理人与长利木业公司签订了《模板购销合同》，长利木业公司主张安致诚公司为涉案合同相对人，对此提供了与安致诚公司签订的《模板购销合同》，该合同供货方为长利木业公司，需货方为安致诚公司，合同首部需货方处及尾部乙方安致诚公司处均加盖“四川安致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恒大御湖庄园首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劳务施工项目专用章”，林强在乙方代理人处签字。对于该合同上加盖的项目部印章，安致诚公司称初期的确是有意愿承接案涉项目的，并提前制作了案涉项目的项目章。但因后来未中标，并未实际承接案涉工程。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安致诚公司授权林强刻制项目章，以实际行动对林强进行了签订及履行合同的授权。在安致诚公司未中标涉案工程后，其公司对林强在涉案工程中的代理权应当终止，但安致诚公司或林强均未将此告知长利木业公司。故长利木业公司并不知道林强的代理权已经终止的情况下，上述证据证明的事实足以使得长利木业公司相信林强仍有权代表安致诚公司与其公司签订、履行合同。并且，购销合同上加盖了安致诚公司认可的真实的涉案项目的项目专用章。安致诚公司以其公司未中标涉案

工程、未实际承包涉案工程劳务、未与林强签订内部合同为由，上诉其并非案涉合同的相对人，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本案一审审理程序的问题

根据查阅一审法院卷宗，2021年12月27日，一审法院向安致诚公司陈震手机号133XXXX****联系，电子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显示送达成功。载明“发送（2021）新0106民初6426号相关文书，应到时间2022年3月2日15时40分”。一审法院送达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情况。

综上所述，安致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299.18元，由安致诚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陈映红

审判员 李 艳

审判员 于 阳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记员 周思维